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66號

聲　請　人　吳若茵即吳嘉琦即吳宛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相　對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第42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第15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組意見參照）。

(三)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規定「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第46條第3款規定「更生之聲請，若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應駁回之」。又第46條第3款之立法及修法理由揭示：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聲請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信用卡債，債台高築，最終無力償還，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然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台新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5年3月24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嗣於同年6月9日進行調解程序，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台新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調解程序筆錄可佐(見調字卷第153至154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09號調解卷全卷可參。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首堪認定。

(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112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見調字卷

第11至13頁、第15至21頁、第31至45頁、第51頁、第53頁、第71頁、第55至57頁，本院卷第75至7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附卷可佐(見調字卷第87頁、第89頁、第95頁、第101頁、第105頁、第115頁、第133頁、第147頁)，是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

(三)聲請人於本院調查程序稱：目前從事殯葬服務業，服務內容是在告別式現場遞茶水、貼胸花及整理現場等，我的薪酬是以一場800元計算，每月約可接到43場左右，都是領取現金等語(見本院卷第118頁)，依其所述每月薪資應為34,400元(即一場800元x每月43場)，然其並未提出任何資料為憑，且聲請人113至114年均未申報薪資所得(見調字卷第53頁、本院卷第77頁)，勞工保險係自行投保於新北市殯葬服務業職業工會(見調字卷第56至57頁)。是依聲請人所述之工作現況每月收入34,400元，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資料可以證明為真實，惟此數額既高於法定基本工資，本院暫以此為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以為後續關於聲請人本件請求有無理由之論斷。

(四)聲請人主張個人必要支出有：伙食費9,000元、電話費1,800元、日常生活雜支1,000元、交通費1,000元、租金15,000元、水電瓦斯500元(見調字卷第11至13頁)，每月共28,300元，惟此數額高於115年度新北市政府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7,750元之1.2倍即21,300元，聲請人就上開支出僅提出租賃契約及電話費繳費通知簡訊供本院審酌(見調字卷第47至49頁、第61頁)，其餘聲請人主張之支出均未提出相關單據為憑，故本院認應回歸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以115年度新北市政府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7,750元之1.2倍即21,300元作為聲請人每月個人必要支出。

(五)關於聲請人之清償能力：

1.聲請人所負之所有本金及利息債務共7,160,434元(詳附表所示)，又依最大債權銀行提出之還款方案以本金1,253,533元，分180期，利率0%，每月清償6,964元(見調字卷第147

頁)；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稱：願以債權金額620,392元比照最大金融機構提出之還款條件(見調字卷第95頁)；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還款方案：願以297,931元，分180期，利率0%(見調字卷第105頁)；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稱：願比照最大債權銀行提出之還款方案(即本金308,646元，見調字卷第115頁)；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稱：願以債權金額650,755元比照最大金融機構提出之還款條件(見調字卷第133頁)。

2.依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34,40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21,300元，每月尚有餘額13,100元，又聲請人現年50歲(00年0月生，見戶籍謄本，調字卷第27頁)，距離法定退休年齡65歲尚有約15年工作期間，清償上開債務需約19.9年(即【全體金融機構1,253,533元+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620,392+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97,931元+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08,646元+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650,755元】÷13,100元÷12個月)，雖清償上開債務需約19.9年，然較其所剩15年法定工作期間，僅超逾4至5年，且本院於115年9月29日調查程序，請聲請人提出銀行存摺內頁影本、銀行交易明細等資料供本院審酌(見本院卷第118頁)，然聲請人迄未提出，致本院無從審酌聲請人是否尚有存款及聲請更生前兩年之收支狀況，導致本院無從判斷其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是否無法於所剩約19.9年內將上開債務清償完畢，而無從認定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已有「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而有未盡協力義務之情事甚明。

(六)綜上，本件聲請人雖為一般消費者，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然依卷內資料，無從認定聲請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在本院命其提出關係文件後仍有所缺漏，明顯未盡其協力義務，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經核未合於法定要件，應予駁回，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11條第1項、第46條第3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妤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務金額	卷證頁碼
01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0,392元	調字卷第95頁
02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7,931元	調字卷第105頁
03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36,617元	調字卷第115頁
04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50,755元	調字卷第133頁
05	全體金融機構	4,354,739元	調字卷第147頁
共計		7,160,434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葛其祐